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00-06

修正案号: 39-4671

- 一. 标题: 机身 28A 和 30A 框向前延伸的中部蒙皮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00(除A300-600系列外)所有经审定的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)DGAC AD F-2004-185;
- 2)AIRBUS AOT 53/90/01;
- 3)AIRBUS 服务通报 SB A300-53-0283 (第3版);
- 4)AIRBUS 服务通报 SB A300-53-0285 (第2版);
  - (这些服务通报的后续批准版也是可接受的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- 1.原因

在左、右30长桁上方的28A框和30A对接处的向前延伸的中部蒙皮, 检测出裂纹。这种状态如不纠正,则会降低机身结构的完整性,并且 会导致客舱迅速释压。

因此,适航指令AD90-093-110R1已强制要求进行此项审查,并对空客的服务通报(SB)A300-53-0283和A300-53-0285分别进行了修改。

在执行AD 90-093-110R1的时候均有以下假设:

- --在立即执行更改(SB A300-53-0285)之前,营运人没有按照SB A300-53-0283(原版至第2版)进行过初步的检查,或;
- 一在执行更改(SB A300-53-0285)之前,按照SB A300-53-0283(原版至第2版)进行检查过程中检测到的裂纹,没有按照该服务通报的所定义的临时修理。

然而,按照SB A300-53-0285进行的更改合并,却得到制造厂家的质疑。

这就是在SB A300-53-0283第3版中要求对那些拥有本指令的2.1和2.2段描述的飞机的营运人要求增加措施的原因。

本指令代替撤消的AD 90-093-110R1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经贯彻,否则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强制执行下列措施。

### 2.1构型01

这种构型涉及没有按照SB A300-53-0285的原版和后续批准版进行过更改的飞机。

- 2.1.1 在累计满18000次飞行或从新飞机算起到24000飞行小时前(以先到的为准),按照SB A300-53-0283(第3版)的说明对蒙皮进行一次检查。
- 注:在AD 90-093-110原版生效日期1990年5月2日和本指令所规定的日期前,已按照AOT 53/90/01检查的飞机,这次首检则不涉及。
- 2.1.2如没有发现裂纹,则在不超过3000次飞行间隔内,按照SBA300-53-0283(第3版)的内容执行重复检查。
- 2.1.3如发现了裂纹,则可根据其长度进行临时修理或每100次飞行执行重复检查,直到按照SB A300-53-0283(第3版)的内容完成修理为止。2.1.4在15000次飞行或20000飞行小时内(以先到的计算),在按照AOT 53/90/01或SB A300-53-0283(第3版)进行了临时修理后,则按照SB A300-53-0285(第2版)的说明对机身左、右两侧27和30长桁之间结构 28A框和30A进行加强。
- 注:在完成SB A300-53-0285 (第2版)的工作后,本指令不在要求检查和采取进一步的措施。

#### 2.2构型2

这种构型所涉及的是按照SB A300-53-0285 (原版至第2版) 作了更改的飞机,并且

- --之前没有完成SB A300-53-0283的工作,或;
- --在要求立即执行更改的SB A300-53-0285之前,按照SB A300-53-0283

- (原版至第2版)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裂纹没有执行SB A300-53-0283定义的临时修理的。
- 2.2.1在2400次飞行或本指令生效的最近18个月内(以先到的计算),按照SB A300-53-0283(第3版)说明对蒙皮进行检查。
- 2.2.2如发现了裂纹,则按照SB A300-53-0283(第3版)测定其长度。 在下一次飞行前,请与空客取得联系,他们会给出说明和合适的修理 办法。
- 2.2.3如没有发现裂纹,则按照本指令的要求可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。
- 2.3构型03

这种构型所涉及的是按照SB A300-53-0285 (原版至第2版) 作了更改的飞机,并且

- 一之前按照SB A300-53-0283进行检查时没有发现裂纹,或:
- 一之前按照SB A300-53-0283进行检查时发现了裂纹,而在合并SB A300-53-0285前进行了纠正。

不论以上哪种情况,本指令都不要求进一步采取措施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2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2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穆彦炜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7